

询比文件



项目名称： 百大集团2025-2027年零星工程结算审计造价
咨询服务

项目编号： 2025HAFWN02119

招 标 人：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询比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招标人要求.....	17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23
第五章 合同.....	3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第七章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操作规程.....	58

第一章 询比公告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现对百大集团2025-2027年零星工程结算审计造价咨询服务进行询比，欢迎具备条件的国内投标人参加。

1. 项目名称及内容

1.1 项目编号：2025HAFWN02119

1.2 项目名称：百大集团 2025-2027 年零星工程结算审计造价咨询服务

1.3 项目地点：合肥市蜀山区

1.4 项目单位：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 项目范围：完成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成员企业送审金额3000万元及以下工程类项目提供结算审计造价咨询服务等，具体结算审计造价咨询范围为房建工程、市政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美化、亮化工程、机电安装（含设备）工程、信息化工程、线路管道等其他造价咨询服务。

1.6 资金来源：自筹

1.7 项目预算：30 万元

1.8 项目类别：服务

1.9 标段划分：共分1个标段，本次询比第1标段。

2. 投标人资格

2.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2 投标人资质要求：/

2.3 投标人业绩要求：投标人须具有下列工程结算审计业绩之一，且单个合同工程总投资额不少于 2100 万元：

- (1) 装饰装修类工程项目结算审计；
- (2) 房建工程类工程项目结算审计；
- (3) 机电安装类（含设备）工程项目结算审计。

2.4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投标人拟委任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下列证书之一：

- (1) 土建（或土木建筑或安装或安装工程）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2) 土建（或土木建筑或安装或安装工程）专业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

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6 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3)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4)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 (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2.7 其他要求：/。

3. 询比文件的获取

3.1 获取时间：2025-09-18 到投标截止时间

3.2 获取方式：

- (1) 本询比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 (2) 潜在投标人须登录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电子交易系统”）查阅询比文件。
- (3) 潜在投标人查阅询比文件后，如参与投标，则须在规定的询比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信息的填写。
- (4) 询比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9：00-17：30，节假日休息）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0512-58188516。项目咨询请拨打：0551-66223112、66223831。

3.3 电子交易服务费用：200 元整，网上支付。

4.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同询比时间

5. 询比时间及地点

5.1 询比时间：2025-09-25 10:00

5.2 询比地点：合肥市滨湖新区徽州大道 4872 号金融港中心 A9 幢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二楼评标室（五）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询比公告在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网站发布。

7. 联系方式

7.1 招标人

招标人：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蜀山区 596 号

联系人：范斌

电 话：0551-65771033

7.2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六楼

联系人：李工

电 话：0551-66223112，66223831

7.3 电子交易系统

名 称：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

电 话：0512-58188516

7.4 监督管理部门

监督管理部门：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蜀山区 596 号

电 话：0551-65771052

8. 其他事项说明

8.1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询比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询比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8.2 投标人如需开具电子交易服务费用发票，在项目询比次日后自行登录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平台打印。

9. 投标保证金账户（如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形式递交的，请选择以下任何一家银行递交即可）

标段简称:1 标段

光大银行合肥阜南路支行

户名：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76700188016406149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合肥阜南路支行

建行合肥庐阳支行营业部

户名：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6232811630000524591

开户银行：建行合肥庐阳支行营业部

徽商银行合肥蜀山支行

户名：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023701021000135582286624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合肥蜀山支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投标人提出疑问截止时间	(1) 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2) 形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2	询比有效期	__90__ 日历日
3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组织 时间：2025年9月22日17时30分 现场踏勘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备注：如投标人未参加招标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踏勘，视同放弃现场踏勘，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关于联合体参加询比的相关约定	/
5	初审业绩要求	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业绩证明资料： 已完成的业绩：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以下业绩证明材料： 1. 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以下业绩证明材料： (1) 业绩合同扫描件； (2) 与该业绩对应的项目已完成的证明材料（如验收报告或业主（或合同甲方）证明）。 已完成的证明材料须加盖项目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公章（证明材料已有项目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公章的除外），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如果业绩合同和项目已完成的证明材料中的合同工程总投资额、服务内容等合同要素不一致的，以项目已完成的证明材料为准。 2. 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

		<p>反映评审因素（如合同工程总投资额、服务内容）的，应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p> <p>3. 如提供的上述业绩为入库类项目：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框架合同和任务单（或认定单或单项协议）和该任务单（或认定单或单项协议）已完成的证明材料。如无单个任务单或认定单，需提供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出具的相关任务分配的证明材料代替，证明材料中至少需包含委托任务名称及委托时间，否则不予认可。业绩时间以单个任务单（或认定单或单项协议）或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出具的相关任务分配的证明材料中任务委托时间为准。</p>
6	询比保证金	<p>(1) 金额：<u>陆仟元人民币。</u></p> <p>(2) 缴纳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转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p> <p>(3) 递交要求：</p> <p>①询比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询比截止时间。</p> <p>②转入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本项目招标公告所示，是否到账以系统查询为准。</p> <p>③采用银行保函，应为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银行保函；投标人必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该银行保函无效。评审时评审小组保留现场核查权利。</p> <p>④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布前将其开具至本项目的银行保函原件提交招标人（或代理机构），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报监管部门处理。</p> <p>(4) 注意事项：</p>

		<p>①询比保证金交纳账号采用动态虚拟账号，项目招标失败后，询比保证金交纳账号将会发生变化，请投标人参与后续招标时，注意勿将询比保证金错交至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前次公告账号。</p> <p>②如本项目前次招标失败，招标人退还投标人的询比保证金。投标人参与本次询比，须向本项目本次公告公布的询比保证金账号重新交纳询比保证金。</p> <p>③凡转账到其他项目虚拟账户或本项目前次公告账户的，询比保证金无效。</p> <p>④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多个标段投标的（如分多标段的），应该按标段分别递交询比保证金。未递交询比保证金的标段，其投标无效。</p> <p>⑤以上银行保函承担责任的方式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p>
7	不予退还询比保证金的情形	/
8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9	投标文件要求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0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p>（1）评审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多于 5 家；</p> <p>（2）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招标人委托评审小组确定</p> <p><input type="checkbox"/>招标人确定</p>
11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p><input type="checkbox"/>书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数据电文</p> <p>特别提醒：本项目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视为已送达，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p>

		关责任。
12	告知询比结果的形式	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注：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13	履约保证金	<p>(1) 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额收取：每家中标人均为人民币 <u>2000</u> 元</p> <p>(2) 支付方式：转账/电汇</p> <p>(3) 收取单位：<u>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u></p> <p>(4) 缴纳时间：<u>合同签订前</u></p> <p>(5) 退还时间：待合同期满并完成招标人委托的全部咨询服务内容且中标人无任何违约行为后退还中标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 50%，中标人服务的最后一个项目结算审计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完成两年后退还剩余 50%。</p>
14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方式。</p> <p>招标代理服务费：以合同估算价为计算基数，具体收取金额为附件 1 对应表格相应招标类别收费标准的 80%，每标段收取金额不足 4000 元的按照 4000 元最低标准收取。因本项目为多中标人，故招标代理服务费后续由中标人平均分摊，如遇到平均分摊费用除不尽，则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备注：以上相关费用，投标人在报价单中不单列，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招标人不再单独计量支付。</p> <p>(2) 以上费用代理机构有权从询比保证金中优先扣除。</p>
15	报价须知	<p>(1)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税费等所有工作和应有费用。</p> <p>(2) 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高于询比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p>

		<p>决。</p> <p>(3) 经评审小组评审如认定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审小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p>
16	便利化服务	<p>本项目是否要求便利化服务能力：<input type="checkbox"/>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p> <p>便利化服务的能力是指具有下列条件之一：</p> <p>(1) 在合肥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及人员；</p> <p>(2) 投标人在合肥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注册成立的；</p> <p>(3) 承诺中标即在合肥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设立服务机构，或委托相关单位作为服务机构；</p> <p>(4) 委托相关单位作为服务机构。</p>
17	本项目提供除电子版询比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___</p> <p>获取方式：</p> <p>上述资料请投标人在获取询比文件后，自行登陆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本项目附件。</p>
18	重要说明	<p>(1) 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p> <p>(2)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p> <p>(3) 中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有关部门调查案件的，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p> <p>(4) 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业绩、虚假证书、虚假检测报告等）、串通、</p>

		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中标的行为，一经发现，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19	解释权	<p>(1) 构成本询比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 除询比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询比及投标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询比公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正文、评审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 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p> <p>(6)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20	电子招标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除询比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见本章附件《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操作规程》。
21	补充约定	<p>(1) 通过初审的投标人家数为 5 家及以上时，本项目推选第一中标候选人 5 家；</p> <p>(2) 通过初审的投标人家数为 4 家时，本项目推选第一中标候选人 4 家；</p> <p>(3) 通过初审的投标人家数为 3 家时，本项目推选第一中标候选人 3 家；</p> <p>(4) 通过初审的投标人家数为 3 家以下时，本项目做流标处理；</p>
22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不得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附件 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施工 / 工程总承包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中标金额含本数。例如：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具体收取金额为上表（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相应招标类别收费标准*80%，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金额如下：

100 万元×1.5%×80%=1.2 万元

（500-100）万元×0.8%×80%=2.56 万元

（1000-500）万元×0.45%×80%=1.8 万元

（5000-1000）万元×0.25%×80%=8 万元

（6000-5000）万元×0.1%×80%=0.8 万元

合计收费=1.2+2.56+1.8+8+0.8=14.36(万元)

附件 2 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初审要求

人员	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	<p>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见询比公告，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p> <p>社保要求：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项目负责人自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项目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项目负责人的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p>

注：投标人应提供项目负责人证书及扫描件，同时提供项目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人员岗位	数量	资格要求
土建专业人员	2 人	须具有土建（或土木建筑）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其中至少有一人具有土建（或土木建筑）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国家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安装专业人员	2 人	须具有安装（或安装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其中至少有一人具有安装（或安装工程）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国家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人员证书扫描件。社保要求：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上述人员自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上述人员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上述人员的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有关定义

本项目的交易方式为询比，招标人为项目实施建设的发包人（甲方），投标人为参与询比的主体，中标人为参与询比，并获得项目实施的承包人（乙方）。

2. 询比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1 投标人如对询比文件内容有疑问，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出。

2.2 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询比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代理机构将在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网站澄清或修改询比文件，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2.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询比文件的组成部分。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2.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询比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询比文件（含澄清、修改等内容）。

3. 响应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3.1 投标人应当对所参与的分包询比文件中“招标人要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所参与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参与包别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3.2 无论询比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3 投标人与代理机构之间与询比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3.4 除询比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 投标文件构成

4.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询比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4.2 上述文件应按照询比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5. 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询比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响应方案。

5. 报价

5.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询比全部招标人要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

5.2 除非询比文件另有规定或经招标人同意支付的，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询比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5.3 投标人应在报价表上标明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报价中。

5.4 招标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6. 询比有效期

6.1 询比有效期为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在询比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询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无效投标**。

6.2 因特殊原因，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在原询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询比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7. 投标文件的制作

7.1 本项目要求提供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投标人应当在互连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2）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处，投标人均应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联合体参加投标的，除联合协议及询比文件规定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各自盖章的证明材料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3)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 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 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 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该投标文件是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8.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在网上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8.2 招标人和代理机构有权按本询比文件的规定, 延迟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 招标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9. 投标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9.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询比公告”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如询比延期, 按最新发布询比时间执行)。

9.2 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 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 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9.3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0. 评审小组

由招标人委派或招标人委托代理机构抽取经济技术专家等方式组建的评审小组, 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评审小组成员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 评审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1. 终止询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 招标人和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本项目, 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 通过评审小组评审的投标人不足规定数量, 导致本次询比缺乏竞争的;

- (2) 出现影响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 (4) 询比文件有重大漏洞，导致无法继续评审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2.1 评审小组将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2.2 评审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即网上询标）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

12.3 如有询标，投标人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审小组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回复，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审小组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3. 确定中标人

13.1 招标人委托评审小组确定中标人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即为中标人，由代理机构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招标人确定中标人的，由招标人函告代理机构后，由代理机构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13.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招标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成交，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评审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15. 保密要求

评审应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

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16.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人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在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网站 (<http://www.ahggzyjt.com>) 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17. 签订合同

17.1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及时签订合同。

17.2 询比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7.3 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询比活动。中标人拒绝签订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询比活动。

1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招标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是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2027 年度零星工程结算审计造价咨询服务招标，拟选择不多于 5 家结算审计单位，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合同期满后，如有已委托审计的项目未完成的，直至项目完成为止。完成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成员企业送审金额 3000 万元及以下工程类项目提供结算审计造价咨询服务等，具体结算审计造价咨询范围为房建工程、市政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美化、亮化工程、机电安装（含设备）工程、信息化工程、线路管道等其他造价咨询服务。工程结算审计造价咨询服务完成后，后续若工程各方发生纠纷、仲裁或诉讼等，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招标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协助招标人参与诉讼/仲裁阶段司法鉴定工作，对鉴定意见进行核对并发表意见。

本次招标项目概算为 30 万元，由中标的结算审计单位共同承接，招标人不保证中标人最终可以参与的造价咨询业务数量和最终可以获得的造价咨询服务费用金额。

注：本项目合同期满或者所有中标人项目累计总金额达到 30 万元，本项目服务期自动终止。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总体要求

1. 中标人及派出人员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要依法审计，执行审计工作纪律、保密和廉政规定，不得泄露审计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利用参与审计承揽业务或谋取其他利益。一经发现上述行为，招标人立即与其解除合同，并扣除其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直接追究刑事责任。

2. 中标人及派出人员要按照审计法律法规和国家审计机关审计质量控制管理的规定以及招标人以及建设单位要求开展结算审计工作，严格按照审计要求完成委托审计内容，并对所承担的审计工作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全面性负责。

3. 中标人应独立完成委托项目，不得将已接受的委托项目转包，不得未经委

托人同意将已接受的委托项目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实施。

4. 中标人派出人员在审计工作结束后,要及时向招标人或建设单位移交审计实施过程中所需要全部纸质资料,审计项目应建立档案,妥善保管。未经招标人以及建设单位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审计资料和结果。

5. 若中标人未按委托合同完成业务,招标人或建设单位有权追究中标人法律和经济责任,并视情节扣减部分或全部造价咨询费用,直至终止委托合同关系。

6. 中标人在项目委托过程中需接受招标人的日常业务管理,以及半年度考核评价(后附考核表),同时积极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的问题。

7. 中标人派出人员须在招标人的陪同下,前往现场进行审计;不得与施工单位等有任何联系,若因此获取不当利益,招标人直接解除合同,并扣除其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招标人损失的,以实际损失计算。

8. 中标人未按招投标文件配备本项目人员,招标人不予签订合同,并按弄虚作假上报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处理。合同执行过程中,项目组人员未经批准擅自调换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其履约保证金。因客观原因中标人确需调换人员的,调换后人员不得低于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并报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后方可调换。招标人结合中标人以及派出人员的工作能力情况及项目结算审计实际需要,要求增加人员或对现有人员作出调整的,中标人不得拒绝,增加或更换人员必须在3个工作日内提供合格人员名单。

9. 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原因由拒绝为项目服务,否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10. 招标人安排的其他造价咨询事务。

(二) 结算审计要求

1. 100万元以上的结算审计项目,中标人须在接到结算审计项目5个工作日内编制审计实施方案,明确审计依据、审计范围、审计重点、人员安排、时间安排、方式方法等,为实施项目审计做好准备。

2. 审计人员必须全面认真仔细进行现场踏勘,全面掌握建设项目现场实际情况,对现场进行必要的拍照和摄像,形成完善的审计取证记录和工作底稿。

3. 采取安全准确的技术手段,对隐蔽工程和设计变更及经济签证等,进行现场核对核实工作。

4. 审核过程中（含踏勘期间）若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须及时向招标人汇报。

5. 若送审的审核资料规范要求存在不齐全等问题，需及时向招标人报告，不得擅自接受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提供的资料。

6. 审核报告内容须完整、装订须胶装。报告包括（不限于）主要施工内容；核减主要事项及原因；建设项目涉及的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招投标情况、合同价款结算条款执行情况；工程变更、签证管理情况。报告的文号、企业执业资质章、审核人员及复核人员专业章、日期等应当齐全。审计报告需提供完整的PGF 格式的扫描件给招标人。

三、费用要求

1. 本项目参照安徽省物价局、安徽省建设厅下发的《关于重新制定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皖价服〔2007〕86号）有关费用标准报价50%执行，其中“注”均不执行。

2. 本项目无任何延期费用补偿。

3. 该费用应是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范围所提供的全部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及应缴纳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可能存在的各种风险、责任、义务等支出。

4. 安徽省物价局、安徽省建设厅下发的《关于重新制定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皖价服〔2007〕86号）之外的咨询服务相关费用、为完成造价咨询服务工作而进行的辅助性工作或重复性工作也已经包含在内，不再单独计费。

四、报价要求

1. 报价方式：固定费率 50%

2. 本项目参照安徽省物价局、安徽省建设厅下发的《关于重新制定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皖价服〔2007〕86号）有关费用标准报价50%执行，其中“注”均不执行。

结算审计服务费用=（送审金额×造价咨询基准价+审减金额×造价咨询基准价）*50%

五、其他要求

1. 管理要求：

1.1 审计（咨询）期限：在施工方配合（中标人需保存施工方是否配合的依据）的情况下，自招标人提供完整资料后：

（1）送审金额 100 万元以下（不含 100 万元），完成项目现场踏勘后，7 个自然日内出具审计初稿；

（2）送审金额 100 万元至 200 万元（不含 200 万元），完成项目现场踏勘后，9 个自然日内出具审计初稿；

（3）送审金额 200 万元至 500 万元（不含 500 万元），完成项目现场踏勘后，11 个自然日内出具审计初稿；

（4）送审金额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不含 1000 万元），完成项目现场踏勘后，13 个自然日内出具审计初稿；

（5）送审金额 1000 万元至 3000 万元（不含 3000 万元以上），完成项目现场踏勘后，15 个自然日内出具审计初稿；

1.2 未按审计（咨询）期限提交（非中标人原因除外）审计初稿的，按 100 元/天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超过 5 个工作日的，扣除 50%履约保证金，超过 10 个工作日，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解除合同。

1.3 中标人安排专人与招标人进行项目对接以及后续审计服务工作，并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领取项目审计资料。

1.4 中标人按项目出具审计报告，并胶装成册，具体项目的报告份数以招标人需求为准，并提供完整的审计报告 PDF 版电子文件。

1.5 招标人每年对中标人进行两次考核，具体考核评价详见：七、中标人考核评价及《考核评价表》。

1.6 中标人连续 2 次无正当理由放弃分配项目的，招标人及建设单位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7 中标人的服务质量和时间不能满足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时，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不再给予分配项目，同时上报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部门处理。

2. 拟中标人数量约定：

有效投标单位数量	拟中标人
<3 家	流标处理
3 家	3 家

4 家	4 家
≥5 家	5 家

3. 具体项目分配原则及处理:

3.1 100 万元以内的零星结算审计项目按报送时间先后顺序, 依次按中标人综合得分排名倒序进行分配。

3.2 100 万元及其以上的零星结算审计项目按报送时间先后顺序, 依次按中标人综合得分排名顺序进行分配。

4. 中标人考核评价:

合同履行期间, 甲方有权依据《考核评价表》, 结合建设单位对咨询服务单位服务质量反馈, 每半年(6 月、12 月)对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的审核误差率、审核完成时限、审计报告及后附的支持性材料、办公场所、职业操守、专业人员配备、服务态度等内容履约情况进行全过程监管, 并予以评分。并对履约服务排名靠后的服务单位, 不定时抽查。

乙方被“清退出库”的, 甲方有权直接解除本协议且无需为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乙方被“一票否决”的, 甲方有权扣除乙方 100%的履约保证金, 并立即“清退出库”;

乙方被“黄牌警告”的, 甲方有权按次扣除乙方 50%的履约保证金并且暂停半年所有零星结算审计项目分配,

乙方一年内被“黄牌警告”两次及以上的, 除扣除履约保证金外, 甲方有权对乙方予以“清退出库”。

甲方按每半年为一个周期, 对咨询服务单位在本周期内履约情况进行评分, 评分低于 95 分、90 分、85 分的服务单位, 分别暂停一次、两次、三次 100 万元及其以上的零星结算审计项目分配。

附件：

考核评价表					
考评对象：		考评人：		考评时间：	
序号	考评项目	考评判定标准	设定分值	考评得分	备注
1	完成时限	(1) 按照各项目所规定的时限完成项目结算初审。如结算咨询服务单位因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结算初审的，每推迟一天扣1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2) 出现三次未在规定时间内出具项目结算初审情形的，3个月内暂停向乙方分配新的100万元及以上的结算审计项目。	20		
2	执业人员状况	按照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配备专业审计人员。是否存在审计人员(包含已经甲方同意的调换人员)无法胜任审计的；是否存在项目审计人员安排不足的，每存在一项扣2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20		
3	成果性文件	(1) 经建设单位反馈后并已核实：成果性文件存在审计结果误差，误差率超过±1%，每存在一次扣10分，并3个月内暂停向乙方分配新的100万元及以上的结算审计项目。 (2) 成果性文件中支撑性材料是否完备；签字手续是否齐全完备；现场踏勘记录是否完整；取证文件是否充分有效，每发现一项不符合要求扣1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30		
4	服务态度及投诉的核定	结算咨询服务过程中，是否存在服务态度差，缺乏耐心沟通；审计现场踏勘走过场；对账过程敷衍了事，经建设单位反馈后并已核实，每存在一项扣1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10		
5	其他	(1) 根据各成员企业反馈情况，对结算咨询服务单位审计专业能力、协调沟通水平、问题处理能力、个人素质进行综合评价，每出现一次差评扣1分。 (2) 如甲方各类检查中存在乙方未能按要求提供与结算审计成果性文件相关的资料，半年内暂停向乙方分配新的100万元及以上的结算审计项目。	20		
说明：1. 招标人对造价咨询服务单位进行全过程监管，并结合建设单位对造价咨询服务单位服务质量反馈情况，每半年对造价咨询服务单位服务质量进行考核。 2. 造价咨询服务单位考核基础分为100分，考核细则中仅体现扣除分值，考核结果为基础分100分减去扣分值。考核结果低于80分的，甲方给予“警告”，考核结果低于60分的，甲方给予“一票否决”。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综合评估法一)

一、总则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审，投标文件满足询比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投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审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3.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可能低于成本或者高于询比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评审小组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投标人进行必要的说明或补正，经评审小组认定其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询比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将否决其投标。对于询标后判定为不符合询比文件的报价，评委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予以书面记录。

4. 经评审小组评审如认定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审小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二、评审方法

1. 初审

评审小组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询比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合法有效，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应完整地体现出营业执照的全部内容。
2	投标人资质	符合投标人资格中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符合投标人资格中要求的资质证书扫描件
3	报价	报价符合询比文件要求
4	投标函	符合询比文件要求
5	询比文件获取情况	在询比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完成询比文件获取

6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询比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免费服务期的要求
7	技术响应情况	符合询比文件采购需求要求
8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机器识别码进行投标的情形
9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询比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p>评审指标通过标准： 投标人必须通过上述的全部评审指标。</p> <p>评审小组根据表中所列各项指标对投标人是否为有效标进行评审，未列入上表中的指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依据。符合评审指标通过标准的，为有效投标。</p>		

2. 综合评估

2.1 评审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实质上响应询比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估。

2.2 评审小组按照下表对通过初审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估。

2.3 本项目综合评估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100%，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0。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100分)	对项目的理解及认识	面对大型商贸流通型企业如何开展审计业务进行分析，提供草拟的工作计划、人员安排、审计实施方案、审计步骤、审计程序与方法， (如有已完成类似审计业绩，应结合已完成项目审计经验与本次项目实际情况联系起来)通过调查研究和深入分析，明确审计项目的个性化重点，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分析内容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综合评审：	0-10

		<p>(1) 具体项目业务流程清晰，审计程序执行到位，审计重点分析准确，得 7 分\leqF\leq10 分；</p> <p>(2) 具体项目业务流程较清晰，审计程序执行较到位，审计重点分析较准确，得 4 分\leqF$<$7 分；</p> <p>(3) 具体项目业务流程一般，审计程序执行一般，审计重点分析基本准确，得 1 分\leqF$<$4 分。</p> <p>(4) 差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p>审计质量措施</p>	<p>本项目可能涉及多项专业（如大型商业企业供配电、信息智能化、消防改造、幕墙钢构、机电设备安装等），投标人应考虑（结合已完成类似项目审计经验）项目的专业性及复杂性，对上述专业工程项目结算审计质量控制措施进行分析，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分析内容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综合评审：</p> <p>(1) 通过对不同专业项目进行分析，具有完整的审计质量控制措施并有效执行，得 7 分\leqF\leq10 分；</p> <p>(2) 通过对不同专业项目进行分析，具有较完整的审计质量控制措施，执行效果一般，得 4 分\leqF$<$7 分；</p> <p>(3) 通过对不同专业项目进行分析</p>	<p>0-10</p>

		<p>析, 审计质量控制措施且执行效果差, 得 1 分\leqF<4 分;</p> <p>(4) 差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p>成果文件</p>	<p>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特点, 结合上述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投标人的业绩中成果文件经验。草拟本项目的成果文件具体模版,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成果文件模版进行综合评审:</p> <p>(1) 成果文件模版中审计报告规范完整、文字精炼、层次清晰, 得 7 分\leqF\leq10 分;</p> <p>(2) 成果文件模板中审计报告较规范完整、文字较精炼、层次较清晰, 得 4 分\leqF<7 分;</p> <p>(3) 成果文件模版中审计报告规范完整性一般, 文字表述、结构层次一般 1 分\leqF<4 分;</p> <p>(4) 差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p>0-10</p>
	<p>人员配备</p>	<p>投标人根据项目需要, 能够响应招标人人员调换, 其中二级及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达到 20 人以上得 12 分;</p> <p>二级及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达到 15 人以上, , 得 8 分;</p> <p>二级及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达到 10 人以上, , 得 4 分;</p>	<p>0-12</p>

		<p>注：（1）投标人应提供上述人员证书扫描件。</p> <p>（2）社保要求：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上述人员自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上述人员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上述人员的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p>	
	<p>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p>	<p>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结果公布时间为准），投标人获得过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次高以下等级，得 2 分，次高等级的，得 4 分；最高等级的，得 6 分。不满足上述要求不得分。</p> <p>注：（1）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评价单位的评价结果文件或评价单位官网文件截图或相关证书扫描件。评价结果文件或评价单位官网文件截图中须体现投标人名称；</p> <p>（2）“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为准。针对国内依法登记注册</p>	<p>0-6</p>

		<p>的行业协会颁发的信用评价，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提供该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截图。</p> <p>(3) 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示的“涉嫌非法社会组织”颁发的信用评价无效。</p> <p>(4) 如上述证明材料无法体现投标人名称，须另附颁奖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p>质量管理体系</p>	<p>投标人具备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质量管理认证体系证书，得 4 分，满分 4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作为评审依据，证书中应能体现发证机构已获认监委认证或能体现该证书可在认监委网站查询，否则须同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在认监委网站对证书发证机构的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p>	<p>0-4</p>
	<p>投标人业绩</p>	<p>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具有以下项目的审计业绩：</p> <p>(1) 机电设备安装类工程(含设备</p>	<p>0-12</p>

		<p>金额)结算审计业绩,且单个机电安装类工程(含设备金额)审定金额不少于3000万元,每个得3分;</p> <p>(2)智能化设备安装工程结算审计业绩,且单个合同智能化设备安装工程审定金额不少于2000万元,每个得2分;</p> <p>(3)绿化工程结算审计业绩,且单个合同绿化工程审定金额不少于1500万元,每个得1分。</p> <p>注:1.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以下业绩证明材料:</p> <p>(1)业绩合同扫描件;</p> <p>(2)与该业绩对应的项目已完成的证明材料(如验收报告或业主(或合同甲方)证明)。</p> <p>已完成的证明材料须加盖项目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公章(证明材料已有项目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公章的除外),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如果业绩合同和项目已完成的证明材料中的合同工程总投资额、服务内容等合同要素不一致的,以项目已完成的证明材料为准。</p> <p>2.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合同工程总投资额、服务内容)的,应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p>	
--	--	---	--

		<p>(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章)予以明确说明, 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p> <p>3. 本招标项目投标人业绩(详细评审)数量: 4 个。</p> <p>4. 如提供的上述业绩为入库类项目: 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框架合同和任务单(或认定单或单项协议)和该任务单(或认定单或单项协议)已完成的证明材料。如无单个任务单或认定单, 需提供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出具的相关任务分配的证明材料代替, 证明材料中至少需包含委托任务名称及委托时间, 否则不予认可。业绩时间以单个任务单(或认定单或单项协议)或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出具的相关任务分配的证明材料中任务委托时间为准。</p> <p>5.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通过的资格审查业绩不参与本项评分。</p>	
	<p>项目负责人业绩</p>	<p>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拟任项目负责人具有以下项目的审计业绩:</p> <p>(1) 智能化设备或机电安装工程类(含设备)结算审计业绩, 且单个合同智能化设备安装工程审定金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每个得 3 分;</p>	<p>0-12</p>

		<p>(2) 装饰装修类工程结算审计业绩,且装饰装修类审定金额不少于2000万元,每个得2分;</p> <p>(3) 绿化工程结算审计业绩,且单个合同绿化工程审定金额不少于1500万元,每个得1分;</p> <p>注:1. 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以下业绩证明材料:</p> <p>(1) 业绩合同扫描件;</p> <p>(2) 与该业绩对应的项目已完成的证明材料(如定案报告或定案表或业主(或合同甲方)证明)。小注:定案报告(或定案表)中须同时有业主(或合同甲方)、审计方、施工方盖章。</p> <p>2. 已完成的证明材料须加盖项目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公章(证明材料已有项目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公章的除外),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如果业绩合同和项目已完成的证明材料中的合同工程总投资额等合同要素不一致的,以项目已完成的证明材料为准。</p> <p>3. 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合同工程总投资额、服务内容)的,应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p>	
--	--	--	--

		<p>可。</p> <p>4.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应反映出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在此业绩中担任过项目负责人的岗位。</p> <p>5. 本招标项目项目负责人业绩（详细评审）数量：4 个。</p> <p>6. 如提供的上述业绩为入库类项目：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框架合同和任务单（或认定单或单项协议）和该任务单（或认定单或单项协议）已完成的证明材料。如无单个任务单或认定单，需提供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出具的相关任务分配的证明材料代替，证明材料中至少需包含委托任务名称及委托时间，否则不予认可。业绩时间以单个任务单（或认定单或单项协议）或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出具的相关任务分配的证明材料中任务委托时间为准。</p>	
	<p>拟委派人员资格</p>	<p>1. 拟任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得 2 分；</p> <p>2. 其他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国家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每个得 2 分，本小项 6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下证明材料：</p>	<p>0-8</p>

		<p>(1) 人员配置清单(格式自拟);</p> <p>(2) 社保证明材料要求如下: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上述人员自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 上述人员的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p> <p>(3) 人员相关证书扫描件, 造价工程师证书注册单位须为投标人, 否则不予认可。</p>	
	<p>投标人奖项</p>	<p>1.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颁奖日期为准), 投标人荣获行业主管部门或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奖项荣誉: 地市级及以上的, 每个得 2 分, 本项满分为 4 分。</p> <p>2.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在地市级及以上政府审计工作中考核优秀或被通报表彰的, 每个得 2 分, 本项满分 4 分。</p> <p>以上 1、2 项合注:</p> <p>(1) 本项仅计取四个获奖, 合计最高不超过 8 分; 同一奖项如同时满足 1、2 项仅可认可一次, 不可重复得分;</p> <p>(2)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颁奖单位</p>	<p>0-8</p>

		<p>的颁奖文件（颁奖文件不含荣誉证书、奖杯、奖牌、奖状）或颁奖单位官网文件的截图，须能体现投标人名称，如无法体现，须另附颁奖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p>（3） a. “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为准；</p> <p>b.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截图。</p> <p>c. 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示的“涉嫌非法社会组织”颁发的荣誉、奖励均无效。</p>	
	<p>人员奖项荣誉</p>	<p>1.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获奖时间为准），拟任项目负责人获得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造价行业协会（或学会）评定为优秀造价工程师（或优秀造价人员或优秀个人或通报表彰）的，每 1 人得 2 分，满分 2 分。</p> <p>2.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颁奖时间为准），拟任项目负责人参与的项目获得行政主管部门或在</p>	<p>0-8</p>

		<p>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造价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行业优秀成果类奖的，地市级及以上得 2 分，满分 2 分。</p> <p>3.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获奖时间为准），除项目负责人外，投标人拟配备的其他人员中获得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造价行业协会（或学会）评定为优秀造价工程师（或优秀造价人员或优秀个人或通报表彰）的，每 1 人得 4 分，满分 4 分。</p> <p>注：（1）投标文件中提供获奖证书、批复、颁奖单位颁奖文件、网上公示截图（具有其中之一即可）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如上述证明材料无法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须另附颁奖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p>（2）“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平台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协会（学会）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平台查询截图。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公示的“涉嫌非法社会组织”颁发的荣誉、奖励均无效。</p>	
--	--	--	--

		<p>(3) 如提供的为项目负责人参与的项目获奖, 须同时提供获奖项目合同扫描件。</p>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评审因素“投标人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 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和“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如未填写序号或序号填写错误,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表格中列明的业绩从上到下进行评审), 且仅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 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表中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详细评审标准予以评审。</p>			

2.3 分值汇总

(1) 评审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估因素的得分, 再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 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 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

(2) 将每个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 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

三、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1. 评审小组依据本项目询比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 按照有效投标人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评审小组根据投标文件投票, 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标后, 评审小组应写出评标报告并签字。评标报告是评审小组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评审小组全体成员及监督员均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评标报告应如实记录本次评标的主要过程, 全面反映评标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 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第五章 合同

招标人（甲方）：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人（乙方）：

签订地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了保证工作成果的质量，协调合作，甲乙双方就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2027 年度零星工程结算审计造价咨询服务合作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2027 年度零星工程结算审计造价咨询服务

2. 工程地点：安徽省内

3. 本次招标项目概算为 30 万元，由包括乙方在内的 家结算审计单位共同承接，具体项目内容以甲方通知为准，甲方不保证协议期内乙方最终承接的造价咨询业务数量和最终可以获得的造价咨询服务费用金额。

4. 结算审计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成员企业单项工程送审金额 3000 万元及以下的工程类项目（土木工程、建筑工程、信息化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室内外装饰装修、美化、亮化工程等）结算审计造价咨询服务。工程结算审计造价咨询服务完成后，后续如工程各方发生纠纷、仲裁或诉讼等，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提供造价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协助甲方参与诉讼/仲裁阶段司法鉴定工作，对鉴定意见进行核对并发表意见。

二、服务要求

1. 单项工程送审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结算审计项目，乙方须在接到该项目后 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审计实施方案，明确审计依据、审计范围、审计重点、人员安排、时间安排、方式方法等，为实施项目审计做好准备。

2. 审计人员必须全面认真仔细进行现场踏勘，全面掌握建设项目现场实际情况，对现场进行必要的拍照和摄像，形成完善的审计取证记录和工作底稿。

3. 采取安全准确的技术手段，对隐蔽工程和设计变更及经济签证等，进行现场核对核实工作。

4. 审核过程中（含踏勘期间）若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须及时向甲方汇报。

5. 若送审的审核资料规范要求存在不齐全等问题，需及时向甲方报告，不得擅自接受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提供的资料。

6. 审核报告内容须完整、装订须胶装。报告包括（不限于）主要施工内容；核减主要事项及原因；建设项目涉及的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招投标情况、合同价款结算条款执行情况；工程变更、签证管理情况。报告的文号、企业执业资质章、审核人员及复核人员专业章、日期等应当齐全。

7. 乙方须自收到完整结算资料后及时完成项目现场踏勘，并根据单次项目金额大小按下列要求完成并向甲方出具审计初稿：

（1）送审金额 100 万元以下（不含 100 万元），完成项目现场踏勘后 7 个自然日内出具审计初稿；

（2）送审金额 100 万元至 200 万元（不含 200 万元），完成项目现场踏勘后 9 个自然日内出具审计初稿；

（3）送审金额 200 万元至 500 万元（不含 500 万元），完成项目现场踏勘后 11 个自然日内出具审计初稿；

（4）送审金额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不含 1000 万元），完成项目现场踏勘后 13 个自然日内出具审计初稿；

（5）送审金额 1000 万元至 3000 万元（不含 3000 万元以上），完成项目现场踏勘后 15 个自然日内出具审计初稿。

8. 乙方收到结算资料后，应当书面确认收到日期，如认为结算资料不完整，应当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补充结算资料的明细，由甲方转交施工单位，逾期视为已经收到完整结算资料，且不得以此要求延长审核期限，若审核超期则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9. 乙方及其审计人员应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要依法审计，执行审计工作纪律、保密和廉政规定，不得泄露审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及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

10. 乙方及派出人员要按照审计法律法规和国家审计机关审计质量控制管理的规定以及招标人以及建设单位要求开展结算审计工作，严格按照审计要求完成委托审计内容，并在审计成果性文件经发承包双方盖章确认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

方出具审计报告，且对所承担的审计工作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准确性、全面性负责。

11. 乙方应独立完成甲方委托的项目，不得将已接受的委托项目转包给第三方，不得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将已接受的委托项目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实施。

12. 审计工作结束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或建设单位移交审计实施过程中所需的全部纸质资料。乙方应对审计项目建立审计资料档案，并妥善保管。未经甲方以及建设单位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审计资料和结果。

13. 乙方在项目委托过程中需接受甲方的日常业务管理，以及安排的其他造价咨询事务，同时积极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的问题。

14. 乙方派出人员须在甲方的陪同下，前往现场进行审计；不得与施工单位等有任何本合同未约定的单独联系。

三、合同期限

项目发包期限为 2 年，即自年 月 日（合同生效之日）至年 月 日，总项目概算为人民币 30 万元，发包期限届满或总项目审计费用累计金额（指发包期内含乙方在内的所有咨询服务单位累计服务费用总额）达到 30 万元后，甲方有权不再向包括乙方在内的所有中标人发包新的项目。合同有效期限至发包期内乙方承接的最后一个结算审计项目结算审计完成并出具结算审计报告之日止。

四、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前 3 日内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元整，合同期满且乙方完成甲方委托的全部咨询服务且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后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的 50%，甲方委托乙方服务的最后一个项目结算审计造价咨询服务完成满两年后退还剩余 50%。

2. 合同期内，乙方因任何违约责任应向甲方承担违约金、赔偿金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等额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额时，乙方应及时补充至足额，否则每延期补足一天，应按未足额部分的 10% 支付违约金，且履约保证金补足前，甲方不再安排乙方承接新的造价咨询业务。

五、服务费用及付款

结算审计服务费用=（送审金额×造价咨询基准价+审减金额×造价咨询基准价）*50%

其中：“造价咨询基准价”按《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皖价服〔2007〕86号）文相应收费标准执行（《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注”均不执行），该审计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完成结算审计工作所需的人工成本、利润、税金、交通食宿费等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为结算审计项目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乙方应充分考虑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风险。

1. 因甲方特殊需要，经甲方同意后，为完成结算审计项目而产生的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

2. 具体工程结算审核项目中，暂停审计及退审项目暂不结算费用。被审计单位对审计结果不予认可，提起法律诉讼或仲裁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该项目的结算审计服务费，并以最终判决或仲裁结果作为审计服务费用结算依据。

3. 合同期内，乙方开展的各结算审计项目均无任何延期费用补偿。

4. 结算周期：自合同生效后，合同期内每六个月向乙方结算一次服务费。结算时，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付款申请，经甲方统一核准服务费后，由甲方及其成员企业根据各自委托的项目自行支付。甲方及其成员企业在接到乙方请款报告、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审核确认并在14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5. 乙方应在在甲方（或其成员企业）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或其成员企业）开具并交付对应金额的合格的6%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或其成员企业）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2012）的要求。

七、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组织配合乙方人员进行现场踏勘。

2. 根据审计项目的需要，有权调整审计服务内容以及出具审计报告的时间。

3.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约定的时间、范围、目的、质量要求等全面完成审计业务，出具合格的审计报告或其他甲方同意的审计成果文件。乙方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乙方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4. 甲方与乙方就审计工作进行沟通交流, 有权要求乙方不定期汇报审计项目组工作进展情况, 有权依照审计实施方案对审计工作进度及重点内容进行质量控制。

5. 甲方根据审计需要, 提供审核所需的相关资料 (如决算书、招投标文件、答疑、施工图及其他相关资料), 并对所提供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6. 甲方应严格遵守招标文件第三章内容确定的项目分配原则及分配方式, 公开公平公正确定乙方具体服务项目。乙方应无条件按甲方通知对甲方委托的工程项目进行结算审计, 不得无故拒绝甲方委托。合同期内乙方累计两次拒绝甲方委托的, 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委托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2000 元。

7. 为乙方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并指派专人配合结算审计工作。

8. 按本合同约定, 及时支付审计服务费用。

9. 甲方每半年对乙方进行考核评价, 具体考核评价详见附件:《考核评价表》。

八、乙方权利和义务

1. 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包括本合同的审计人员名单 (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实施工程结算审计造价咨询服务。

2. 遵循依法审核、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 按照《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以及安徽省造价管理相关规定标准等实施工程结算审计造价咨询服务。

3. 全面认真仔细进行现场踏勘, 全面掌握建设项目现场实际情况, 对现场进行必要的拍照和摄像, 形成完善的审计取证记录和工作底稿。

4. 采取安全准确的技术手段, 对隐蔽工程和设计变更及经济签证等, 进行现场核对核实工作。

5. 审核过程中 (含踏勘期间) 若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须及时向甲方汇报。

6. 就委托事项和要求必须提供优质服务, 保证服务质量, 按时完成审核工作, 出具结算审计报告, 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7. 审核报告内容须完整、装订须胶装。报告包括 (不限于) 主要施工内容; 核减主要事项及原因; 建设项目涉及的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招投标情况、合同价款结算条款执行情况; 工程变更、签证管理情况; 报告的文号、企业执业资质章、审核人员及复核人员专业章、日期等应当齐全。

8. 严格遵守职业道德，严守审核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乙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任何资料、文件、数据，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9. 乙方委派的审计人员不得与施工单位等有任何联系，审计所需的材料集中由甲方负责提供，若送审资料存在不齐全等问题，需及时告知甲方，不得擅自接受施工单位提供的资料。

10. 乙方委派的审计人员须在甲方的陪同下，前往现场进行审计。

11. 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配备人员不得擅自调换。因客观原因乙方确需调换人员的，应提前报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调换，且调换后人员不得低于乙方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甲方结合乙方以及派出人员的工作能力情况及项目结算审计实际需要，要求增加人员或对现有人员作出调整的，乙方应无条件配合，不得拒绝，必须在 3 个工作日内将增加或更换的合格人员名单提供给甲方。

九、 违约责任

1. 乙方或乙方人员在提供结算审计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一经发现，有权立即解除与乙方的合同，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 通过工作职务便利等方式，以谋取非法利益的；

(2) 未能按国家机关有关审计质量控制管理的规定，及甲方和建设单位要求开展结算审计工作的，造成审计结果失真的；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私自将本合同项下已接受的全部或部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的；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私自与施工单位联系并获得不当得利的；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私自调换本项目组审计人员的；

(6) 连续 2 次无正当理由拒绝为本合同项下某工程项目提供结算审计服务的。

2. 乙方在完成单次审计工作后，不按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整理、保管及归还审计资料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次项目的服务费，乙方应支付违约金 500 元，并赔偿因此造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及乙方人员未经甲方人员陪同，私自前往现场审计的，每发生一次，

甲方有权直接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30%作为违约金。

4. 乙方在开展审计工作过程中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但未及时向甲方汇报的,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50%作为违约金。因乙方未及时汇报致使违法违规行为造成的损失进一步扩大的,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要求乙方对损失的扩大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 乙方未按审计(咨询)期限提交(非乙方原因除外)审计初稿与结算审计报告的,按 100 元/天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超过 5 个工作日的,扣除 50%履约保证金,超过 10 个工作日,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6. 乙方单项工程项目出具审计初稿后,如甲方对审计结果有异议,甲方可聘请其他中介机构对此项工程重新审计;如乙方审计结果与重审结果出入较大(审减额前后相差 3%以上),则甲方有权提前终止与乙方的协议且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聘请其他中介机构重新审计的费用。

7. 乙方出具成果性文件的工程项目,如后期出现工程发承包方及监理、设计单位等发生纠纷、仲裁或诉讼等,乙方应无条件配合提供造价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协助甲方参与诉讼/仲裁阶段司法鉴定工作,对鉴定意见进行核对并发表意见等),否则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合同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终止:

(1) 甲方双方协商解除本合同;乙方申请提前解除合同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甲乙任何一方依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解除本合同;

(3) 合同期届满。

合同终止不影响合同中有关审计服务费用、违约责任、保密条款及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十一、保密

1. 本合同所称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甲方提供结算审计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以任何方式从甲方或其成员企业获得的任何形式的、任何内容的信息、文件、知识、数据、绘图、专有技术、分析、计算、编辑、研究以及其它材料和实物。

2. 任何一方对于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了解或接触到的对方的机密资料和信息均应保守秘密。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所获知的部分或全部保密信息。

3. 乙方只能为本合同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且只能在乙方审计项目组成员的范围内披露或使用保密信息，但必须要求获得保密信息的相关人员对保密信息保密。

4. 如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及时将载有甲方保密信息的任何文件、资料、软件等按要求予以归还、销毁或其他处置，并且不得继续使用这些保密信息。

5. 在本合同终止之后，任何一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不随之终止，双方仍需遵守本合同之保密条款，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直到其他方同意其解除此项义务，或事实上不会因违反本合同的保密条款而给其他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为止。

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审计报告或其他审计成果文件。

7. 若乙方或其有关人员违反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通知终止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负责消除影响。

十二、争议解决

本协议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产生法律纠纷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担保费、公证费、保全费等费用。

十三、其他

1. 本合同依据“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2027 年度零星工程结算审计造价咨询服务”（项目编号）招标项目而定，所涉该项目的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投标文件；③乙方服务承诺或服务方案；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书面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2.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持份，乙方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于 年 月 日生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日期：

备注：本合同的约定如与本项目询比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人要求的约定有冲突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人要求的约定为准。

附件：

附件 1：考核评价表

附件 2：廉政协议

附件 3：履约保证金

附件 1：考核评价表

考核评价表					
考评对象：		考评人：		考评时间：	
序号	考评项目	考评判定标准	设定分值	考评得分	备注
1	完成时限	(1) 按照各项目所规定的时限完成项目结算初审。如结算咨询服务单位因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结算初审的，每推迟一天扣 1 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2) 出现三次未在规定时间内出具项目结算初审情形的，3 个月内暂停向乙方分配新的 100 万元及以上的结算审计项目。	20		
2	执业人员状况	按照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配备专业审计人员。是否存在审计人员(包含已经甲方同意的调换人员)无法胜任审计的；是否存在项目审计人员安排不足的，每存在一项扣 2 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20		
3	成果性文件	(1) 经建设单位反馈后并已核实：成果性文件存在审计结果误差，误差率超过±1%，每存在一次扣 10 分，并 3 个月内暂停向乙方分配新的 100 万元及以上的结算审计项目。 (2) 成果性文件中支撑性材料是否完备；签字手续是否齐全完备；现场踏勘记录是否完整；取证文件是否充分有效，每发现一项不符合要求扣 1 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30		
4	服务态度及投诉的核定	结算咨询服务过程中，是否存在服务态度差，缺乏耐心沟通；审计现场踏勘走过场；对账过程敷衍了事，经建设单位反馈后并已核实，每存在一项扣 1 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10		
5	其他	(1) 根据各成员企业反馈情况，对结算咨询服务单位审计专业能力、协调沟通水平、问题处理能力、个人素质进行综合评价，每出现一次差评扣 1 分。 (2) 如甲方各类检查中存在乙方未能按要求提供与结算审计成果性文件相关的资料，半年内暂停向乙方分配新的 100 万元及以上的结算审计项目。	20		
说明：1. 甲方对造价咨询服务单位进行全过程监管，并结合各成员企业对造价咨询服务单位服务质量反馈情况，每半年对造价咨询服务单位服务质量进行考核。 2. 造价咨询服务单位考核基础分为 100 分，考核细则中仅体现扣除分值，考核结果为基础分 100 分减去扣分值。考核结果低于 80 分的，甲方给予“警告”，考核结果低于 60 分的，甲方给予“一票否决”。					

附件 2：廉政协议

廉 政 协 议

甲方：

乙方：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以下称甲方）与（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的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他合作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乙方须按专项纪检监察工作组（如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的，由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投诉联系部门： ， 联系电话： 。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的，由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 全额收取乙方合同履行保证金不予退还；
2. 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3. 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处理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项目经办人：

合同经办人：

日期：

日期：

附件3：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_____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百大集团 2025-2027 年零星工程结算审计造价咨询服务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一、投标函

致：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询比文件，我方承诺如下：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某招标项目标段名称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询比文件规定的投标总费率提供询比文件要求的服务（货物）和质保售后服务等，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3.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询比文件，包括询比文件的补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询比文件，并对询比文件各项条款（包括询比时间）、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且我方自愿放弃针对上述各项条款提出异议的权利。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愿意按询比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和代理费用。按本次询比文件规定及最后报价承诺供货（安装）。

5. 我方根据本次询比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你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供货（安装）及服务，并通过你方验收。

6. 我方同意按你方要求在询比规定时间内向你方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补充资料，否则，我方的投标文件可被你方拒绝。

7. 我方同意询比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服务期限。

8. 我方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9.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询比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10.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询比文件、询比文件澄清、修改、补充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1. 我方声明下述内容真实有效，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12. 其他补充说明： _____ 补充说明事项（如有） 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二、响应表

3.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询比文件要求	投标人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服务期限			
3	免费服务期			
4				
...				

3.2 技术响应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询比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要求	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1				
2				
3				
4				
...				

备注：

(1) 投标人保证：投标人按照询比文件“第三章 招标人要求”逐一列出商务以及技术响应列表。

(2) 采用其他品牌（或型号）的应在上述偏差表中注明并提供有关技术性能指标证明资料等供评审小组评审，未注明且未提供有关技术性能指标证明资料，或经评审小组评审未通过的，中标后只能从招标人推荐（或参考）品牌中进行选择，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三、服务方案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一)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详细评审)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投标人应将用于详细评审的投标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详细评审投标人业绩予以评审。

(二) 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表 (详细评审)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投标人应将用于详细评审的项目负责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项目负责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详细评审项目负责人业绩予以评审。

（三）其他资料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询比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产品彩页、证书、检测报告、产品图片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第七章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操作规程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交易行为,提高交易效率,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委托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自主交易平台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框架协议、比选、直接发包、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资格审查等方式代理的交易项目,采用竞价方式交易的项目另行规定。

第三条 本规程所指的电子交易,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简称“电子交易系统”)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交易活动。

第四条 本规程所指的招标文件,是指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框架协议、比选、直接发包、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资格审查等方式,根据交易项目的特点和招标人(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本规程所指的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供应商)应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性文件。

第五条 电子交易系统是交易活动当事人通过数据电文形式完成交易活动的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具备在线完成交易活动全部或部分交易过程,具备编辑、生成、对接、交换和发布有关交易活动数据信息的功能,并为交易活动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提供所需的信息。

第六条 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负责电子交易的组织实施,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交易系统的服务保障。

第七条 电子交易各方主体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合法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通过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参与交易活动。各方主体对其依托电子交易系统开展的所有操作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供应商）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加密、上传、解密等，由其自行承担所有责任。

第八条 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在交易公告和招标文件中明确交易项目采取电子交易方式，并按相关流程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制作招标文件。

第九条 交易公告、招标文件应由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其中招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

第十条 投标人（供应商）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十一条 澄清、修改、更正或补疑等文件应由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投标人（供应商）应及时查阅相关信息。

第十二条 投标人（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应允许投标人（供应商）离线制作投标文件，并且具备分段或整体加密、解密功能。

第十三条 投标人（供应商）应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

投标人（供应商）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供应商）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第十四条 交易活动涉及的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截至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上传，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

第十五条 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

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人（供应商）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交易。

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约定须到达指定地点或线上进行演示、答辩、磋商、谈判等情形的，投标人（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或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保持在线。

第十六条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电子介质作为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措施，并且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招标文件指定地点并成功递交，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导入电子介质中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进行。若系统识别出电子介质中非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拒绝导入。

第十七条 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织评审，评审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并对评审结果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

需要多轮报价的，应按招标文件约定提交。

第十八条 评审委员会评审过程中需要投标人（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的，以询标函（问询函）的形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送给投标人（供应商）。

评审结束前，投标人（供应商）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审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问询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

第十九条 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公示或公布中标候选人（如有）、中标（成交）结果。

第二十条 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一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交易活动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二）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 （三）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电子交易系统软件设计缺陷、功能缺陷以及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四）其他无法保证交易活动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在故障发现后及时恢复系统运行且不影响项目正常交易的，交易程序继续进行；否则，按以下程序操作：

（一）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投标人（供应商）发出延长中止期限的通知。

（二）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交易程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投标人（供应商）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或根据招标人（采购人）决定另行通知。

第二十三条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出现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意外情形时，如部分投标人（供应商）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系统恢复后，允许投标人（供应商）继续解密，解密时限重新计算；在规定的解密截止时间后出现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意外情形的，系统恢复后，仅允许原解密时间内已成功解密但解密文件无法正常使用的投标人（供应商）重新解密。

第二十四条 本规程由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

行，有效期 1 年。